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16 - 0149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赔偿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061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张海洋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

##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QINQUAN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49 千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149 - 7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杨小利 罗胜华 赵丽敏 袁登明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谭 红

本书编审人员 苏 烽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童飞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陈熙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天柱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br>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 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 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 目 录

## Contents

### 一、产品责任

1. 不合格化妆品导致使用者面部损害依法受法律保护 ..... 1  
——黄某娣诉六安市某某化妆品专卖店产品责任案
2. 经营者提供“三无产品”为消费者进行美容服务应退还服务价款并  
按服务金额的三倍支付赔偿金 ..... 6  
——陈某冰诉厦门某某美容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3. 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应承担十倍赔偿  
责任 ..... 13  
——高某诉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超市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案
4. 产品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是认定产品缺陷的主要依据 ..... 18  
——吕某英、张某诉侯某丰产品销售者责任案
5. 产品检验报告是否达到举证责任之证明标准 ..... 22  
——张某诉北京某玻璃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6. 产品责任纠纷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 25  
——金某军诉金湖县生活用品总公司等产品责任案
7. 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 ..... 32  
——张某明诉洛阳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案
8. 鉴定结论不明时的产品缺陷举证责任承担及其限度 ..... 38  
——洪某钦诉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9. 产品生产者责任案举证责任分配和专家意见的采纳 ..... 43  
——郭某甲等诉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等产品生产者责任案
10. 消费者在使用存有缺陷产品时存在明显使用不当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结果如何认定责任 ..... 48  
——潘某某诉浙江快速龙电器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者责任案

## 二、医疗损害责任

11. “生育权”的权利主体及内容 ..... 52  
——杨某诉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12. 精神病妇女及其配偶的生育权应受保护 ..... 56  
——石某、殷某泉诉北京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13. 医疗侵权纠纷中医疗机构篡改病历适用不可推翻的过错推定归责原则 ..... 62  
——陈某朱诉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某某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14.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独立性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救济 ..... 65  
——杜某妹、陈某域诉厦门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15. 已通过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的正确处理 ..... 71  
——朱某英等诉北大医疗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16. 多份鉴定意见并存时医疗损害责任的判断与处理 ..... 78  
——林某宝等诉厦门大学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17. 鉴定结论未明确过错，人民法院可结合案情直接确定医疗机构的赔偿责任 ..... 82  
——王某丽诉中国人民解放军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 三、教育机构责任

18. 未成年人侵权由监护人担责 ..... 88  
——刁某芬诉陈某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19. 学生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捅伤同学，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1  
——徐某诉河南省罗山县周党高级中学教育机构责任案
20. 未成年人因伤主张私立学校学费及补课费等赔偿是否应获支持 ..... 95  
——苏某某诉北京合联胜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21. 校园欺凌中正当防卫的认定及责任划分 ..... 100  
——郝某诉安阳县吕村镇西常山小学、中国人寿财险安阳县支公司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22. 校园伤害事故中的过错认定及各方当事人所应承担的责任比例问题 ..... 108  
——许某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23. 学校的教育监管职责是否因学生取得职业技能而减弱 ..... 113  
——徐某某诉无锡技师学院教育机构责任案
24. 教育机构承担责任的认定标准 ..... 117  
——俄某某、三某某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五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五团中学教育机构责任案

#### 四、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25. KTV 特殊娱乐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合理限度”的认定 ..... 121  
——许某杏等人诉音乐之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6. 安全保障义务在未成年人参与高风险运动培训过程中的合理限度 ..... 126  
——李某荟诉骑域国际马术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7. 体验商品摔伤后的责任承担 ..... 129  
——孙某奇诉迪卡侬（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滨河路分公司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8. 超市对延伸服务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 134  
——廖某友诉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9. 钓鱼活动的参与人是否对其他人的死亡承担责任 ..... 140  
——杨某泉等五人诉郭某彬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30. 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的司法认定标准 ..... 145  
——薛某琴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总医院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案
31. 购物者出门摔伤后的责任承担 ..... 148  
——陶某荣诉北京东方家家商贸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32.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 152  
——李某国诉北京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33. 过失相抵能否在受害人特殊体质案件中予以适用 ..... 155  
——蔺某军、李某春诉天津市滨海新区鑫源水世界游泳中心公共场所管  
理人责任案
34. 农村儿童溺水，村民小组、村委会的责任认定 ..... 159  
——黄某昌、韩某沌诉陆丰市南塘镇竹坑村村民委员会公共场所管理人  
责任案
35. 经营管理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 165  
——吴某飞诉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案
36. 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界定与公平责任原则的合理运用 ..... 169  
——张某明诉周村金甫庄园、王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 五、环境污染责任

37. 对委托排污型环境侵权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共同侵权故意应如何认定 ..... 173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诉重庆藏金阁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重庆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案
38. 达标排污致环境污染损害不免责 ..... 177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朱家湾村民委员会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案

39. 居民生活噪声污染纠纷的有效处理 ..... 181  
——胡某强等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等环境污染责任案
40. 环境生态补偿金可突破性使用于非直接环境违法现场的环境生态修复及保护 ..... 18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等固体废物污染责任案
41. 环境污染造成损失的认定和责任承担 ..... 191  
——雷某英、言某清诉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责任案
4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原告主体资格、举证责任分配和侵权赔偿方式的正确认定 ..... 194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诉路某太环境污染责任案

## 六、触电人身损害责任

43. 对高压区域违法堆放物负有清除义务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经营者按原因力比例承担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200  
——井某亮、王某花诉北京铁路局北京供电段等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44. 高度危险作业中受害人故意的认定标准 ..... 204  
——温某风等诉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45. 多因触电致亡的归责问题 ..... 208  
——肖某平诉侯某忠等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46. 获得工伤赔偿后仍可向第三者请求残疾等项赔偿 ..... 213  
——彭某华诉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丰都县供电分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 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7.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218  
——段某兰诉白某波、杜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48.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被饲养动物造成损害的过失认定 ..... 223  
——安某生诉仇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49.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中无过错责任的过失相抵应当具有法律依据 ..... 227  
——徐某诉于某鹏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50. 具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认定 ..... 230  
——何某香诉陈某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 八、物件损害责任

51. 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如何认定 ..... 234  
——吴某红诉赵某元等物件损害责任案
52. 大风吹落玻璃砸伤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能免责 ..... 240  
——陈某茂诉舒某梅、李某富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案

## 九、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

53. 保全申请人撤回起诉，被申请人主张银行存款被冻结期间损失的认定 ..... 244  
——三门县横渡镇铁强村村民委员会诉费某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
54. 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的损失认定 ..... 247  
——翁某平等诉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
55. 明知存在败诉风险仍申请财产保全的行为构成申请错误，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251  
——广州市穗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香港 C. G. 投资有限公司、侯某中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
56. 审理结果并不是确定申请人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唯一依据 ..... 258  
——青岛北海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青岛梧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

## 十、其他侵权纠纷

57. 通信公司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通讯机房不受法律保护 ..... 263  
——唐某亮等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
58. 关于地下设施损害责任案中举证责任问题及划分赔偿责任的认定 ..... 267  
——王某信诉密山市建邦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案
59. 企业对员工的言论具有一定容忍义务 ..... 271  
——苏州庆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昆山阿拉丁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孙某亮网络侵权责任案

## 一、产品责任

1

### 不合格化妆品导致使用者面部损害依法受法律保护

——黄某娣诉六安市某某化妆品专卖店产品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2017）皖1503民初1708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产品责任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黄某娣

被告：六安市某某化妆品专卖店（以下简称某某专卖店）

####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29日，原告黄某娣与被告六安市某某化妆品专卖店经营者张某梅签订协议，接受被告某某专卖店为其提供祛斑美容服务，并为此支付服务费4000元。被告承诺：通过美容祛斑，原告面部存在的黄褐斑等瑕疵，可达到98%及以上的祛除。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并未能达到预期祛斑效果，同时原告还反复产生严重不良反应：面部发红、发紫、出现水泡。原告质疑，被告即让其暂停使用产品，自行修复一段时间，大约两三个月症状消除，被告又继续为其“治疗”。如此重复了4次。2016年10月，被告某某专卖店经营者张某梅向原告出具《保证书》，承诺：“在2个月左右，让脸排毒到自然状态，若不满意，全额退还治疗费，

在本店免费治疗。若是一品莲祛斑导（直）致皮肤受损，本店负责。”2017年2月23日，原告前往六安市人民医院门诊治疗，经诊断，原告面部为“瑞尔黑病变”。2017年2月27日，原告申请至安徽皖西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黄某娣目前遗留面部自额部向下至下颌部见色素沉着，呈淡褐色，压制不褪色，色素沉着面积占面部面积的90%，达80%以上，符合《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六级伤残。

### 【案件焦点】

1. 被告销售的是否为不合格产品；2. 原告的面部损害与使用被告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美容服务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 【法院裁判要旨】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被告某某专卖店提供给原告使用的产品是否为合格产品的问题。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在为原告“治疗”期间，使用的产品主要是“一品莲祛斑液”和“一品莲保养液”。“一品莲保养液”为25ml装的瓶装液体，包装瓶瓶身，仅标注了“一品莲保养液”和“本品不对外销售”等字样，再无其他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对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标识内容包括，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净含量、全成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规定》同时明确了具体标注形式，第十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第十八条规定：“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

售单元（包装）上”。所以，本案被告某某专卖店销售的“一品莲保养液”的包装标识存在明显的瑕疵，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有待进一步证明，但被告并未就此予以举证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综上，被告销售的“一品莲保养液”应为不合格产品。被告作为专门从事化妆品销售和美容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辨别产品是否合格的能力，明知产品不合格而销售，存在欺诈行为，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支付商品及服务对价的三倍12000元（已支付的对价4000元×3），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黄某娣的损伤与使用被告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美容服务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的问题。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原告在使用被告销售的产品、接受被告提供的美容服务后，产生严重不良反应，面部发红、发紫、出现水泡。原告质疑，被告即让其暂停使用产品，自行修复一段时间，大约两三个月症状消除，被告又继续为其“治疗”。如此重复了4次。上述事实能够初步证明，原告的损害与使用被告销售的产品和接受被告提供的美容服务存在因果关系，而被告又没有举出证据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综上，被告提出原告应当对因产品导致其损害承担举证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原告的损害与被告销售的不合格产品、提供的美容服务存在因果关系，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损失，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黄某娣的损失，本院确认如下：

1. 残疾赔偿金：原告黄某娣为“失地农民”，其面部损伤经鉴定为六级伤残，